

# 科学无神论与信仰自由

● 侯惠勤

**提 要：**坚持科学无神论的思想导向，存在两个思想障碍：一是无神论能解决信仰需求吗？另一是宣传无神论能保护信仰自由吗？本文就此提出，要准确理解马克思主义关于保护公民信仰自由问题；要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在信仰问题上的突破和创新；要把共同理想的培育和个人信仰的引导有机结合起来。

**关键词：**科学无神论 信仰自由 共同理想

坚持科学无神论的思想导向，如果暂且撇开意识形态分析，单就精神本身的需求而言，一般存在两个思想障碍：一是无神论能解决信仰需求吗？另一个是宣传无神论能保护信仰自由吗？笔者就此谈点看法。

## 一、必须准确理解公民信仰自由问题

马克思主义不仅坚决反对动用国家力量解决宗教信仰问题，而且主张国家必须保护公民的信仰自由。但是，不能因此发生两个误读：一是共产党在宗教问题上可以无所作为、听之任之。针对以“宗教是个人的事情”为由否定工人阶级政党的思想引领作用之错误，“恩格斯有意地着重声明，社会民主党认为宗教对于国家来说是私人的事情，但是对于社会民主党本身、对于马克思主义、对于工人政党来说决不是私人的事情。”<sup>①</sup>这就是说，工人阶级政党在宗教问题上必须态度鲜明，必须把宗教工作纳入自己的活动范围。另一是把“信仰自由”窄化为“宗教信仰自由”，使其成为抵御无神论宣传的挡箭牌。马克思在其著名的《哥达纲领批判》中，针对包括“信仰自由”在内的若干模糊党的思想立场的倾向指出：“工人党本来应当乘此机会说出自己的看法：资产阶级的‘信仰自由’不过是容忍各种各样的宗教信仰自由而已，工人党则力求把信仰从宗教的妖术中解放出来。但是他们不愿越过‘资产阶级的’水平。”<sup>②</sup>这就是说，信仰自由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看，更意味着是公民选择非宗教式信仰的自由，因而宣传科学与无神论和信仰自由并无冲突。

## 二、必须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在信仰问题上的突破和创新

近代以来，随着资产阶级启蒙运动对宗教神学

的批判，出现了把神学归结为人学的趋势，即以对人自身的崇拜取代对于神的崇拜。但在马克思主义以前，这一趋势在对信仰的把握上出现了两种对立的方式：一种是把信仰视为与理性格格不入的心灵体验，从而将其情感化、心理学化。如德国的施莱尔马赫等，认为信仰是一种不依赖于理性认知的、无法精确加以梳理的直觉和情感体验，因此是理性和知识永远无法企及的领地，只有祈祷和爱才是信仰的主要表达方式。这一非理性主义方式无疑是反科学的，不但会最终保留神的领地，且必定造成灵与肉、有限与无限的分裂。它“在内部使人跟自己分离”，在外部把自己交给奇迹威力的上帝。<sup>③</sup>另一则是把信仰理性化，力图通过理性的方式来建构信仰。这一从黑格尔发端、包括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在内的德国古典哲学思潮，尽管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分野，但在信仰问题上的共同点就是把人性等同于神性，真理等同于上帝，超越有限性等同于返回自身，区别仅在于黑格尔的理性是逻辑化的“绝对精神”，而费尔巴哈的理性则是感性化的“类本质”。这种理性主义的方式无疑忽视了信仰的特殊性并夸大了知识的作用，它在神化了理性的同时也保留了神的地位，不可能走出宗教信仰的羁绊。正因为如此，当代关于科学和信仰的二元论倾向就相当突出，在信仰领域似乎只能是宗教的一统天下。

由此看来，马克思主义沿着人类文明大道实现了革命性变革的同时，也变革了人们的信仰方式，这是人类精神家园的当代性重建。它虽然仍力图通过科学方式来理解、认识信仰，并通过科学的途径来解决信仰问题，然而却突破了传统理性主义的樊篱。它把信仰所依托的“生命不朽”和终极关怀奠立在历史发展的不朽，以及个人通过自我超越与历

史发展相一致的现实可能上，归结为共产主义理想。这一信仰方式解决了两个关键性问题：一是可知和未知、情感体验和理性认知的统一问题。马克思主义通过其实践观证明，我们面对的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不存在不可理喻的“另一个世界”。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sup>④</sup>这样，历史的逻辑、生活的逻辑和人的发展逻辑就是同一逻辑，因而理想与现实、信仰与知识的统一就具有了坚实的基础。二是生命不朽与终极关怀的现实根据问题。马克思主义继承了人类优秀文化传统，打破了宗教关于“不朽”和终极关怀只能借助于超自然力量的藩篱，将其奠立在人类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这一历史基石上。个体生命将在献身人类解放实践中而获得不朽和永生，这不仅是价值真理，也是事实真理；个人将在自由全面发展中不断超越自我而获得无限性，这同样不仅是价值真理，也是事实真理。

因此，共产主义信仰就具有双重意义：第一，它作为共同的理想是每个革命者把握实际、凝聚人心、开创未来的精神动力源，并成为党领导人民共同行动的思想基础。这种理想不是脱离现实的观念，而存在于活生生的现实生活中；它不是空洞的口号、僵死的条文，而是活生生的历史过程，是生活本身的逻辑，它是历史发展规律的集中体现。从这个角度说，我们通常讲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概括起来其实就是“共产主义理想”。第二，它作为个人信仰是每个革命者超越自我、奠立生命的不朽价值的终极依托。正是通过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转换，“人民”成为每个共产党员心中的上帝，“为人民服务”成为个人有限生命获取无限价值的现实途径，“艰苦奋斗、不骄不躁”则成为一个真正的共产主义战士的内在素质和政治本色。

三、必须把共同理想的培育和个人信仰的引导有机结合

正确把握信仰自由，必须把培育共同理想作为引领个人信仰的根基。必须看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其前途是共产主义）不仅是全体人民共同的政治基础，而且是全社会保持健康精神追求的思想源泉；还要看到，历史观决定价值观，价值

观的主动权来源于历史观的力量，拥有道德制高点的关键是拥有历史制高点。以上两点说明，共同理想高于并决定了个人信仰的走向。如果我们不能从超越资本主义的共产主义理想中汲取力量，实际上认同了资本主义不可超越，那就必然丧失历史的方向感，承认西方价值观是所谓“普世价值”。其结果，从政治上说，共产党的宗旨必然被抛弃，我们必然无法抵御西方的“西化”、“分化”图谋，思想防线、政治立场和道德底线的丢失在所难免，变质也就在所难免；从社会上说，我们必然重蹈西方国家的老路，陷入知识与信仰、科技与道德二元分裂状态，加之没有宗教信仰传统诸因素，陷入持久而严重的精神危机就在所难免，不仅祸国，而且殃民。因此，马克思早就指出，无产阶级革命“不能从过去，而只能从未来汲取自己的诗情。它在破除一切对过去的事物的迷信以前，是不能开始实现自身的任务的。”<sup>⑤</sup>与此相应，中共十七届四中全会强调，“理想信念教育是重中之重。”“要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

怎样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笔者有两点看法：

第一，强化共产主义现实性教育

针对过去存在的共产主义急躁情绪，邓小平强调共产主义的实现是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需要几代、十几代、甚至几十代人的努力。但是不能将它片面地理解为共产主义只是一个遥远的未来，是与现实毫不相干的彼岸。实际上，邓小平从来不认为共产主义理想是悬在空中或装订在书本上的观念，而是存在于活生生的实践中的客观规律。例如，邓小平在同戈尔巴乔夫的谈话中指出：“列宁之所以是一个真正的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就在于他不是从书本里，而是从实际、逻辑、哲学思想、共产主义理想上找到革命道路，在一个落后的国家干成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sup>⑥</sup>显然，邓小平肯定了共产主义理想不是书本上的观念，而是现实存在的因素、是革命实践的指导思想。从根本上说，共产主义和资本主义是根本对立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形态，在马克思看来，指向共产主义的无产阶级革命实践本身就已经属于共产主义范畴，因此，他在《关于费尔巴哈提纲》中指出，“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的人类。”<sup>⑦</sup>

进一步说，现实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当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形态，而是共产主义社会形态的范畴。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社会称为“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邓小平也指出：“社会主义本身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而我们中国又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就是不发达的阶段。一切都要从这个实际出发，根据这个实际来制订规划。”（《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252页）尽管我国今天仍然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属于共产主义而不是属于资本主义则是确定无疑的。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混同于资本主义，就是在根本政治方向上的迷失，就是在历史观上的倒退，也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大歪曲。我们之所以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改进党的领导，就是因为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就是因为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们才能通过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因此，共产主义在当今中国，不仅仅作为思想道德体系或意识形态存在，她还是我们的社会存在、社会制度中不断壮大的组成部分。

第二，研究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培育机制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虽然本质上是阶级意识、集体意识，但必须通过无数个人去实现。当社会关系简单化为两大阶级对抗时，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历史观与人生观较易统一；而在社会关系和社会利益多元化的状态下，社会共同理想要在个人头脑扎根，就需要有新的培育机制。我们今天面临的一个新问题，就是如何使远大的、共同的社会理想真正转化为个人的理想信念？从理论上说，这种转化必须与个体生命的需要关联，使共同理想扎根于个体生命。无论是用自在和自由、自利和利他、功利和义务、幸福和荣誉或什么其它进行概括，个体生命的需要无非是自我生存和自我超越两类。由此引申出了从需要和动机上抑制腐败的两种基本思路：一是功利主义思路，即通过加大腐败成本、引导个人经过理性计算，得出腐败不值的结论，从而抑制腐败动机。这一思路为当今西方国家一般采用，其哲学基础是所谓“合理利己主义”。这一思路的优势是建立在个人利益的精确计算上，较为简单实用，缺陷是治标、非治本，难以杜绝大腐败。另一是理想主义思路，即通过道德境界提升，充分激发人的超越自我本性（使命感、责任感

和荣誉感），营造追求崇高、为理想而献身的氛围，从而抑制腐败动机。这一思路是社会主义国家的传统思路，其哲学基础是“革命理想主义”。这一思路的优势在于不仅是对于腐败的根治，而且体现了人的全面发展这一人类文明的发展趋势，缺陷是在开放的市场经济环境中对各种利益的诱惑往往不易做到有力抵制、有效化解。

我们今天的任务是在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前提下进行综合创新。理想主义的大旗决不能丢弃，而对物欲诱惑的抗拒力必须加强。我们的基本思路应该是“革命功利主义”或“人民功利主义”，即出发点不是自利的最大化，而是超越自我、为大多数人谋利益，但同时不回避利益的计算，而把这一计算从纯物质利益扩大到思想政治利益，从单纯个人利益扩大到家庭、民族、人民和国家，也就是说，把利益的“个人计算”和“社会计算”结合起来。具体地说有以下三点：第一，从超越自我、体现生命无限价值的角度提出每个人、尤其是领导干部不可回避的信仰问题，这就是“身后给人们留下什么”，如何于私上不愧祖宗、下不愧子孙，于公上不愧人民群众，下不愧岗位职责。第二，从党和国家高度认同的角度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的荣誉制度，从制度上落实“千杯万杯不如群众的口碑”，从社会地位和认同上落实荣誉是人民和个人的最大共同利益。第三，从“大利益”的高度建立正反典型的动态的、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平台，让利益的“社会计算”和“个人计算”能够充分沟通、相互转化，防止利益计算中个人利己主义回潮。总之，把个人信仰和共同理想相结合、物质利益原则和精神引领原则有机结合，既不夸大也不忽视精神因素，是我们解决信仰问题的基本思路。

注释：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248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16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③〔德〕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第321页，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 ④《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4—225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24页，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
- 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2页，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 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1页，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作者简介：侯惠勤，中国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党委书记、研究员

本文责编：秋实